306_3	2023	17
	4	4

【内部文件】

上海市区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人员定向招考划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为深入推进本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充实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力量,面向区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涉改单位定向招考划转一批。坚持职责整合与编制调整同步实施,队伍组建与人员划转同步操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凡进必考",严格准入门槛,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突击调整交流干部,在编制限额和职数内有序整合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的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管理。

二、涉改事业单位

根据市委《关于深化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市委编办《关于区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区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涉改事业单位为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青浦、奉贤、崇明等8个郊区以及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黄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心。

三、人员锁定范围

以市委《关于深化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时间(2021年6月3日)在编在职来锁定涉改人员范围。2021年6月3日市委文件印发后进入相关单位的不得列入改革范围。

四、资格条件

定向招考人员应当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根据公务员法及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招考范围:

-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被开除公职的;
-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6.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 7.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有不合格的;
- 8.因病长期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累计6个月以上),且未参加年度考核的;
 - 9. 已解除劳动教养的人员;
 - 10.工勤人员;
 - 11.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人员。

五、招考方式

此次定向招考参照参公人员过渡考试的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组织的考试,考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申论》,每门考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共计200分。考试内容结合应急管理执法工作实际,重点测查人员的政治素质、法律素养、法律执行、人际沟通和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最后,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确定合格分数线。

六、实施步骤

1.制定方案与报批(10月底前)。区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央和市委文件精神,完成人员全面梳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列入招考范围的人员名单应在本系统内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实施方案和人员名单报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10月31日前一定要上报考生信息。)

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涉改单位、新组建执法机构的基本情况,用于定向招考的编制数)、人员过渡方案(基本原则、范围和条件、招考方式)、人员梳理情况、实施步骤、分流安置方案等。

人员名册需将 2021 年 6 月 3 日所有在编在职人员列入,其中不得列入招考范围的人员,请在相应的备注栏中注明。

实施方案经区委组织部分管公务员工作的副部长审阅后,报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一处征求意见。各区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上

会,会后以区委组织部名义正式上报市委组织部。

正式上报材料包括:请示、实施方案、人员名册、涉改单位 原"三定"方案,以及新单位"三定"方案。

- 2.征询意见(10月底—11月初)。区委组织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进行个人意见征询,明确是否参加定向招考,并签订承诺书。
- 3.组织开展考试(11月20日)。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组织考试,考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申论》。
- 4.公布成绩 (12 月中旬)。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确定合格分数线。区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公布考试成绩,并根据考试结果确定拟划转人选。
- 5.办理手续(12月一次年1月)。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向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呈报请示并附拟划转人员名册、干部任免审批表等材料。经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由区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
- 6.分流安置(次年1月)。对于未划转人员,各区公务员主 管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妥善做好人员分流安置工作。

(此件属工作秘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互联网、 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